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396	8,419
其他收入	4	4,641	2,647
長期服務合約成本		-	(6,658)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28,476	6,161
員工成本		(6,932)	(12,484)
顧問開支		(2,647)	(2,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	(326)
其他經營開支		(6,581)	(11,973)
經營溢利／(虧損)	5	19,231	(16,467)
融資成本	5(a)	(16)	(4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215	(16,877)
所得稅開支	6	(564)	-
期內溢利／(虧損)		18,651	(16,877)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17	(9,940)
少數股東權益		(1,366)	(6,937)
		18,651	(16,87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49仙	(0.26) 仙
攤薄	8	0.47仙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905
商譽		157,788	140,575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7,750	7,750
		<u>166,308</u>	<u>149,230</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3,962	52,2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2,042	111,40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4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61	657
可收回稅項		–	674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07	52,183
		<u>296,572</u>	<u>225,667</u>
持作出售資產		54,220	54,220
		<u>350,792</u>	<u>279,8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7,772	25,2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5
稅項撥備		1,066	1,066
借貸		–	700
		<u>48,838</u>	<u>27,04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42,595	42,595
		<u>91,433</u>	<u>69,6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		<u>259,359</u>	<u>210,251</u>
資產淨值		<u>425,667</u>	<u>359,481</u>
權益			
股本		42,950	38,749
儲備		374,460	308,868
		<u>417,410</u>	<u>347,6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7,410	347,617
少數股東權益		8,257	11,864
		<u>425,667</u>	<u>359,481</u>
總權益		<u>425,667</u>	<u>359,4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完整年度財務報表必備之所有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估以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外加下述於本中期期間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準則及詮釋。

2.1 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¹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服務經營權安排²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但尚未能夠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分部呈報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融資：

- 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相關培訓及顧問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光伏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939</u>	<u>1,204</u>	<u>1,457</u>	<u>-</u>	<u>-</u>	<u>7,215</u>	<u>-</u>	<u>-</u>	<u>2,396</u>	<u>8,419</u>
分部業績	<u>18,761</u>	<u>5,246</u>	<u>3,944</u>	<u>(12)</u>	<u>(2,851)</u>	<u>(14,047)</u>	<u>-</u>	<u>-</u>	<u>19,854</u>	<u>(8,813)</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623)</u>	<u>(7,654)</u>
經營溢利/(虧損)									<u>19,231</u>	<u>(16,467)</u>
融資成本									<u>(16)</u>	<u>(4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9,215</u>	<u>(16,877)</u>
所得稅開支									<u>(564)</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8,651</u>	<u>(16,877)</u>
期內折舊	<u>106</u>	<u>-</u>	<u>-</u>	<u>-</u>	<u>-</u>	<u>326</u>	<u>16</u>	<u>-</u>	<u>122</u>	<u>326</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中國及美國。

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簽定合約或作出訂單之國家為計算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396</u>	<u>1,204</u>	<u>-</u>	<u>-</u>	<u>-</u>	<u>7,215</u>	<u>2,396</u>	<u>8,419</u>
分部業績	<u>4,066</u>	<u>(285)</u>	<u>18,574</u>	<u>5,519</u>	<u>(2,786)</u>	<u>(14,047)</u>	<u>19,854</u>	<u>(8,81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調服務	921	1,679
利息收入	879	965
匯兌收益淨額	168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附註9)	2,500	-
其他	173	3
	<u>4,641</u>	<u>2,647</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與其他貸款之利息	<u>16</u>	<u>410</u>
(b) 其他項目：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778</u>	<u>4,31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擁有可抵銷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乃因稅務局不允許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之開支用於扣稅。

由於組成本集團而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享有稅項豁免，因此並無就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64	—
所得稅開支	<u>564</u>	<u>—</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20,0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虧損9,94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82,214,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4,30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0,017,000港元及普通股之經攤薄加權平均數4,252,610,000股計算。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配售之認股權證(附註12)，有關認股權證對未來之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8	25,655
四至六個月	44,634	100
七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	18,860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i))	44,782	44,615
減：減值撥備(附註(ii))	-	(18,860)
	44,782	25,755
訂金及預付款項	68,834	46,174
其他應收款項	63,098	394,151
減：減值撥備(附註(iii))	(4,672)	(354,672)
	172,042	111,408

附註：

- (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共44,63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294,000港元)為貸款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此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每年以最優惠利率計息，還款期為支取日期起計一至十二個月。餘下結餘1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1,000港元)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

- (ii) 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評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86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貸款持有人償還貸款，故本集團已確認撥回應收賬款減值2,5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之結餘350,000,000港元為出售本集團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875股已繳足普通股之權益之未收取現金代價。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權益之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截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准日期，現金代價350,000,000港元尚未支付，故本集團已相應作出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筆為數350,000,000港元之款項已與該撥備對銷。

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為數4,67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72,000港元）之結餘，乃為發掘潛在投資項目而支付之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終止發掘行動，為數4,67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72,000港元）之款項經已減值。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504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599
應付賬款總額	-	1,103
來自客戶之暫收款	40,420	18,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52	5,437
	47,772	25,260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股權之一間公司訂立合約，以購入及安裝若干生產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約產生之未付承諾金額為12,706,000港元。
- (ii) 根據兩份由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簽署之合資企業協議，本集團須分別作出約15,500,000港元（2,000,000美元）及988,000港元（127,500美元）之注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7,75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與一間公司訂立兩份合約，以採購若干生產設備。採購合約之總金額約為50,700,000港元（6,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約產生之承諾金額為13,104,000港元（1,680,000美元）。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基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基發展」）就組建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予組建之合營公司將命名為江西贛能華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之年期將為十年。於成立時，合營公司將分別由華基發展及合營夥伴持有25%及75%權益。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8,000,000港元）。華基發展須注資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2,69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之規定，華基發展將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內繳付其攤佔之註冊資本部分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4,500,000港元）。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成功配售751,98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額最多達391,029,600港元之股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悉數行使該751,98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751,9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5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90%。

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6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4,4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為「804」，而認股權證簡稱為「華基光電零九一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份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市持續受惠於大中華區表現強勁之經濟。因此，證券投資活動連同資本市場活動之營業額達9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4,000港元），而此等活動於本期間之分部業績為溢利18,7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246,000港元）。

融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持續實施嚴謹之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收回款項之風險。此分部之營業額貢獻為1,4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而於本期間之分部業績則為溢利3,9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虧損12,000港元。

光伏業務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7,215,000港元），而業績則為虧損2,8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4,047,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透過重組及精簡間接開支着力對資源進行優化調配，以及將生產基地遷至亞太區。本公司相信，優化資源調整及遷移生產基地可望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China Stream Fund Group就31台5MW a-Si薄膜生產設備簽訂首份銷售合約。第一條5MW生產線已付運至該公司位於中國常州市之設施，而本集團現時已屆完成安裝、測試、調整及員工培訓之最後階段。

展望未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發表之Lehman Brothers Global Equity Research Solar Energy Report中之估計數字顯示，由於各國政府持續提供獎勵，加上成本愈趨下降，太陽能發電在全球多個地區均具吸引力，故太陽能市場於未來五年將可有三倍增長。太陽能現時佔全球發電量少於0.5%，但由於再生能源於市值一萬億元之全球電力市場中日受重視，故該報告預測太陽能光伏產品貨運量於未來五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0%上升。由於德國及西班牙之政府均推出多項優惠獎勵措施，故於二零零八年，整條太陽能價值鏈將繼續出現求過於供之情況。

該報告相信，至二零零八年，對太陽能之需求仍將繼續超出預期，原料（多晶矽）供應亦會持續短缺，故光伏薄膜之未來增長潛力雄厚，前景仍然十分樂觀。

收購Terra Solar後，本集團透過重組及精簡間接開支，着力對資源進行優化調配。Terra Solar之主要角色及發展重點將為持有技術知識產權及作為於美國進行銷售及分銷之渠道。

本集團已鞏固與台灣設備製造商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之重要關係，確保對本集團業務計劃至關重要之關鍵製造設備之供應。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專注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分階段交付餘下30條生產線予China Stream Fund Group。除繼續履行與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000889.CH）訂立之銷售合約外，華基光電能源亦與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而華基光電能源將會向該合營公司供應10台5MW a-Si薄膜生產設備。首條生產線將會於China Stream Fund Group之31台訂單完成後交付。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加快交付及安裝生產設備，並藉其「資產減重」業務模式之優勢，成為a-Si模組之主要供應商。由於生產設備可於網上購買，故光伏模組之貨運量將會增加，讓華基光電得以定位為提供優質而成本低廉之a-Si光伏模組之供應商。此等產品貨運量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及完善多個分銷渠道。本集團謹願二零零八年業務蒸蒸日上，再創佳績！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1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0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9,94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49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26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0.47港仙（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259,3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0,251,000港元），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79,3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18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得現金扣除就a-Si薄膜生產設備支付訂金所用現金得出。現金儲備大部分以港元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60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5%)，反映財政資源充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融資策略及外匯風險

為控制不明朗市況所涉及之風險，本集團之融資策略在於盡量以股本提供長期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而期內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由於375,700,000份認股權證及44,4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故本公司已發行420,100,000股股份。375,7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之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其他貸款之擔保(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89,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港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筆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筆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後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行動，故認為在現階段毋須就有關訴訟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六個月期間並未或曾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之規定除外。目前，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Pierre Seligman先生、朱植明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